附件2

 广西基本医疗保险“两病”认定标准

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的，按申请的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提供申报材料，包括疾病证明书、近两年病史资料（含门诊病历、出入院记录）、既往手术记录、有确诊意义的检查化验结果报告（其中带\*号为必要材料，其余为辅助材料）。各病种所需检查化验结果报告和诊断标准如下：

一、高血压病（非高危组）

\*1.检查结果报告：非同日三次诊室血压记录。

2.诊断标准：

（1）在未使用降压药物情况下，非同日3次诊室血压值高于正常，即诊室收缩压≥140mmHg和（或）舒张压≥90mmHg；

（2）目前正在服药，但既往病史中达到诊室收缩压≥140mmHg和（或）舒张压≥90mmHg条件；

（3）无相应器官损害表现，未达高血压病（高危组）标准。

二、高血压病（高危组）

\*1.检查结果报告：非同日三次诊室血压记录。同时符合病史及检查化验条件中任何一条及诊断标准。

2.病史及检查化验结果报告：

（1）心电图或心脏彩超检查报告提示左室肥大；

（2）肾功能（SCr、BUN）检查报告提示肾功能不全；

（3）有糖尿病史或中风病史；

（4）眼底检查报告提示眼底动脉硬化或狭窄；

（5）头颅CT或头颅MRI检查报告提示脑梗死或出血；

（6）胸部X线检查提示心影增大。

3.诊断标准：

（1）收缩压140mmHg及以上，舒张压90mmHg及以上，至少有一次及以上门诊记录。

（2）血压达到诊断标准，并至少有以下一种靶器官损害表现：①X线、心电图或超声心动图显示左心室肥大；②眼底检查显示视网膜动脉硬化或局限性变窄；③生化检查见蛋白尿或血清肌酐轻度增高。④重要脏器心、脑、肾功能估计出现严重功能损害如冠心病、房颤、心衰、脑卒中、肾功能不全等。

4.非同日3次诊室血压值收缩压≥180mmHg和（或）舒张压≥110mmHg,临床诊断3级高血压，即为高血压病（高危组）。

三、糖尿病

**（一）检查化验结果报告：**

\*1.两次静脉血糖检查报告:空腹、随机血糖以及糖耐量后2小时血糖；

\*2.糖化血红蛋白。

**（二）诊断标准：**

1.有多尿、多饮、多食、消瘦症状（如有）；

2.空腹血糖大于等于7.0mmol/L(140mg/dl)和/或随机或糖耐量后2小时血糖值大于等于11.1mmol/L(200mg/dl)；

3.糖化血红蛋白≥6.5%；

4.排除应激性高血糖症。